

山东大学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41 期（总第 41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工作方案

青岛校区搬迁教职工配偶工作安排实施方案.....1

青岛校区搬迁教职工配偶工作安排实施方案

妥善安置青岛校区搬迁教职工配偶,关系到青岛校区的事业发展。按照学校《关于安排好青岛校区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若干意见》精神要求,统筹考虑学校实际,在前期已落实部分搬迁人员配偶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安置原则

(一) 教学科研优先保障

(二) 组织推荐与个人对接结合(结合岗位需求和教职工个人意愿)

(三) 必须满足岗位职责需求

(四) 分类分期进行

二、岗位资源分析

(一) 青岛校区编制总量

根据《中共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18次)的精神,青岛校区人员总量暂定1000人,其中教师编制600人、管理人员编制125人、其他专技和工勤人员编制275人。核定青岛校区党政机关管理机构总规模110人(其中管理岗位70人、专业技术岗位40人)。因编制增量有限,大比例地解决搬迁教职工配偶工作非常困难,只能逐步地加以解决。

(二) 可用于安置的岗位增量

1. 党政机关管理机构,含8个属地管理为主的机构和4个延伸管理为主的机构,岗位增量30个(包含部分尚未配

备到位的处级岗位);

2. 延伸服务机构（教学辅助类）

图书馆仅靠校内调配即可满足工作需要，可安置馆内搬迁教职工配偶。

博物馆编制已核定，每年新增 2 个。

附属中小学在基础教育集团内部调配，可安置少量附中内搬迁教职工配偶。随着工作推进，会推出部分即墨事业编制和非事编岗位用人需求。

创新实验中心岗位增量 2 个。

3. 派驻服务机构（后勤服务类）

校医院可安置医院内搬迁教职工配偶 4 人。

幼儿园随着学生规模扩大，会有部分非事编人员的需求。

饮食中心、交通通讯中心有一定非事编人员的需求。楼宇物业有较多数量非事业编制形式的技术、管理岗位需求（30-50 人左右），这些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

4. 随着新设学院的建设推进，将陆续推出部分教学科研岗位和教学辅助、管理等岗位需求。

5. 积极拓展青岛市地方企事业单位招聘渠道。

三、分类安置路径考虑

（一）第一类人员情况

配偶为山东大学事业编制教职工，经校内协商，可采用校内直接调动的形式。

配偶为校内事业编制且有安置需求的教职工为 56 人，目前已安置到青岛校区工作的 8 人。

有 7 人工作安置难度较大，其中 6 人为我校非搬迁学院的教授或副教授，青岛校区没有相应的学科。

（二）第二类人员情况

教职工配偶为校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在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经用人单位确认，可办理调动或入职手续。

经统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配偶为 4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6 人，公务员 2 人，企业编制 3 人，在读博士 6 人，在站博士后 3 人。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配偶为 41 人（与具有博士学位不重复），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企业编制 16 人，其他 3 人。

如校内难以解决，协助参加青岛市地方企事业单位招聘。

（三）第三类人员情况

除上述两种类型之外的教职工配偶安置途径如下：

1.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职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本科及以上）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教职工：满足岗位要求者优先录用。能够接受青岛校区非事业编制（劳务派遣）的教职工，采用定向到青岛校区物业、餐饮、安保等相应部门的方式安置。

3. 积极拓展青岛市地方企事业单位招聘渠道。

四、近期工作安排

（一）结合校内事业编教职工配偶的个人意愿，青岛校

区人事处将积极与校区各单位接洽，推荐符合相关工作岗位要求的部分教职工配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直接办理校内调动手续。目前已有部分单位达成接收意向。

（二）青岛校区党政机关管理岗位人员补充建议方案已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批复，青岛校区近日已启动部分新增管理机构急需人员岗位的招聘工作，包括青岛校区政工、学工、人事、财务、后勤、研究生、外事等共8个岗位，还有5个专业技术岗位，一部分非事业编制岗位，所有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欢迎符合岗位要求的校外教职工配偶积极申报，年龄和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随着青岛校区建设工作的推进，楼宇物业招标陆续进行，届时会有较多数量非事业编制形式的技术、管理岗位需求，学校会同物业公司将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提供教职工配偶进行选报。

（四）教学保障单位（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校医院、中小学、创新实验中心等）在青岛校区的运行模式进一步明确后，相关岗位增量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逐步推出，也会给教职工配偶提供机会进行选择申报。

（五）随着新设学院的建设推进，将陆续推出部分教学科研岗位和教学辅助、管理等岗位需求。如落户青岛的国际创新转化学院将于近期发布招聘广告，涉及专任教师、管理岗位和非事业编制工作岗位，欢迎符合相关工作岗位要求的教职工配偶积极申报。

五、工作打算

（一）校区党政机关有人员增量的必须接收至少一名搬迁教职工配偶；

（二）在校区有对口单位的，如图书馆、中小学、校医院等，原则上应继续从事原单位工作，不做岗位调整，涉及人员较多的一事一议；

（三）教职工配偶为校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在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经用人单位确认，可办理调动或入职手续。

（四）在延伸服务机构和后勤派驻服务机构申请增设部分教职工配偶工作安置专用岗位，在教职工配偶退休后逐步收回。

今后人事部、青岛校区人事处将进一步加强与学院的沟通交流，结合安置方案征求配偶个人工作意愿，持续完善教职工配偶工作安置方案，对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逐一落实目标岗位，最大程度地推动配偶安置方案的落地。

（青岛校区人事处）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88366715

电子信箱：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顾乃静

审 核：侯兴合
